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84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黃志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9,9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3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並以1個月為1期，逾期1期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新臺幣1,2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期續為三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4,7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並以1個月為1期，逾期1期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新臺幣1,2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期續為三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3,8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3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並以1個月為1期，逾期1期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新臺幣1,2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期續為三期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06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8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9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0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2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